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下午3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:15-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何强先生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）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1,122,31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.9778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经确认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有 1 位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三十五条规定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；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4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766%；

2.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0,703,31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.8012%；

3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439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061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081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034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885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051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7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1154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82%；弃权 5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36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余苏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18日